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24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函影本及所附結核病防治宣導單張與標語1份

主旨：請配合世界結核病日（3月24日），加強結核病防治衛教  
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21637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結核病為我國法定傳染病之一，為防止結核病於校園內傳播，請配合旨揭世界結核病日，辦理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可選定3月份為結核病防治教育月，辦理結核病衛教宣  
導及活動，提升師生之結核病正確認知與警覺度，包含  
結核病傳播途徑、結核病症狀、接觸者檢查重要性、自  
我健康監測、咳嗽超過2週儘速就醫等。
  - （二）請運用學校之LED電子活動看板/跑馬燈或其他多元管  
道，於「3月24日世界結核病日」前後兩週播放結核病  
防治宣導單張或標語（詳如附件）。
  - （三）善用結核病相關衛教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  
題/傳染病介紹項下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  
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李睿緒

電話：07-7134000#1334

傳真：07-7131613

電子信箱：jhlee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216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、宣導標語 (65928401\_11532163700A0C\_ATTCH1.jpg、  
65928401\_11532163700A0C\_ATTCH3.jpg、65928401\_11532163700A0C\_ATTCH2.  
rtf)

主旨：為配合「324世界結核病日」宣導活動，請貴部（局）轉  
知轄管之本市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辦  
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環境，及提升校園結核病防治知  
能，請轉知本市設有LED電子活動看板或跑馬燈之學校於  
「3月24日世界結核病日」前後兩週播放結核病防治宣導單  
張（附件一、二）或標語（附件三）。
- 三、另請各校於平時亦能定期安排宣導，以強化校園結核病防  
治能力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38區衛生所



# 戰勝結核病

## YES! I CAN END TB



### ● 結核病可能的症狀 ●

我咳咳咳



✓ 咳嗽兩週有痰

我怎麼了



✓ 胸痛

我不太餓



✓ 食慾不振 體重減輕

結核病患者配合治療可大幅降低未來發病風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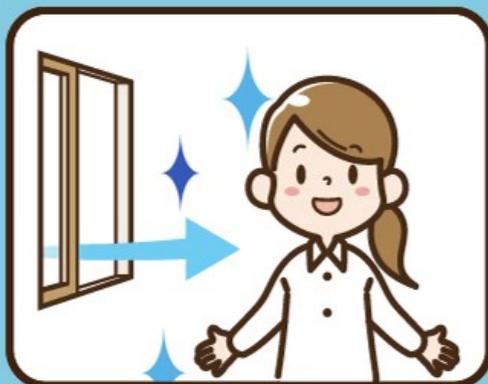
接觸者或高風險族群則請盡早接受評估

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



# 預防結核病

## 咳嗽超過兩週要注意



▲ 保持室內通風



▲ 咳嗽禮儀要注意(摀口鼻)



▲ 出入人口密集場所  
可戴口罩

## 校園結核病衛教宣導標語

- 一、結核病可以治癒，咳嗽兩週速就醫。
- 二、潛伏結核不傳染，篩檢治療除結核。
- 三、通風不良戴口罩，咳嗽兩週去看病，告知旅遊接觸史，即早診斷抗結核。